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决定聘任董增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董增平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相关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董增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陈邦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杨帜华先生、杨雯女生、章良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相关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陈邦栋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杨帜华先生、杨雯女生、章良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杨哲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杨哲嵘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相关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杨哲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杨哲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杨哲嵘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、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、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相关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杨哲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五、《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已制定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、组织机构、审批及权限、业务流程、风险控制、报告制度、信息披露、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，有利于加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。

3、公司结合生产原材料采购情况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降低铜材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六、《关于同意修订《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》并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常州东芝舒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90% 股权的决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 2018-013 号公告。2018年6月20日，公司与常州东芝舒电变压器有限公司的股东株式会社东芝、北芝电机株式会社、东芝产业机器系统株式会社、东芝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合资合同》，并同意将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。2018年6月26日，获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公司注册资本20,020万元。

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思源电气和东芝方将持续开展深化合作。近期，公司接到东芝方的书面函告并经协商，双方均同意虽然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，但是为了实现股权收购以及成立合资公司的目标，仍将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合资合同》中的约定行使权力，履行义务。考虑到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所必须的时间，需对《合资合同》中相关条

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在以下范围内修订《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》。包括：
1)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修订注册资本对应条款；2) 延长履行股权转让条款、技术支援条款期限三年；3) 延长合资期限对应终止日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所涉及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本次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宇峰、赵世君、叶锋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